第三百三十　外國駐劄公使領事等人員

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

駐劄地名		米國華盛頓	同紐育	同桑港
公使館	特命公使			一
	辨理公使			
	書記官			一
	書記生			一
	御用掛			
	巡査			
領事館	總領事			
	領事		二	一
	副領事			
	書記生		一	
	御用掛			
	警部			
	巡査			
	傭			
合計		三	三	一

國名		和蘭	佛蘭西	獨乙	伊太利	澳地利	清	朝鮮	濠洲	波斯	各國	總計
公用	男	一	六	二	一	二	八	二三		一		五二
	女											一
留學費 官費	男		三	二				一	二			一七
	女											
留學費 私費	男		一					四	一			一四
	女							二				三
商用	男		一		四			三五		一	二	八三
	女							二				一七
要用	男		一		一			五				五三
	女							一三				二四
漁業	男							一〇				四七
	女							三〇				三〇
職工	男							一〇	四六		一	八〇
	女							二				二〇
雇奴婢	男							七	三			六八
	女							二三	三			二七
合計	男	一	二	四	六	二	七一	一三二	一	二	三	四一四
	女							五	四二			二二

國名		英倫敦	同露比德堡	同ルサコフ	同浦潮	和蘭海牙	同巴里	同馬耳賽	獨伯林	伊國羅馬	墺國維納	清國北京	同上海	同香港	同天津	朝鮮京城	同元山	同釜山	總計
公用	男																		八
	女																		一
留學費 官費	男																		一一
	女																		
留學費 私費	男																		一七
	女																		
商用	男																		六
	女																		
要用	男																		五
	女																		
漁業	男																		二
	女																		
職工	男																		七
	女																		
雇奴婢	男																		一
	女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男																		二
	女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六	六	二	二	四	一	四	四	二	二	八	六	三	二	八	一六	一六	一〇二